

苏黎世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 2009 版

附加责任不累加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索赔，如另有保险人或苏黎世保险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称“关联公司”）出具的一份或多份保险合同共同承保该索赔（或在赔偿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免赔额耗尽后可提供承保），本保险合同应赔付的实际赔偿责任限额应为减去关联公司保险合同同意赔付的赔偿责任限额后的数额。

如果此类其他关联公司保险合同有类似本条款的上述约定，则上述段落不适用并以以下内容替代：

- (1) 保险人承担的财务损失和/或抗辩费用的赔偿比例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占所有此类保险合同总赔偿责任限额的比例；且
- (2) 所有此类保险合同提供的赔偿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其中赔偿责任限额最高的保险合同所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内容不得被视为增加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限额。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